

# 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片区泵房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片区泵房工程已由南平市建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平市建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片区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潭发科批[2023]24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崇阳街道新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金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

2.2. 工程建设规模：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片区泵房工程，项目总投资1294825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南平市建阳区鲤鱼嘴片区泵房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等；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供水日处理量<3万吨，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万元。贰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94825元，发包价1139446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给水工程施工过程需经过水务主管监督，施工质量需达到水务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同时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公用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标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具体以官网发布的结果为准），按否决投标处理。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情形作为否决条款。4、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或仍处于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质量安全黑名单或文明施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投标都将被否决，（但是若属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建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除外）。5、中标候选人因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6、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将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用信封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将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依据闽建筑〔2022〕3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需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以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7、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3月21日 12:00:00至2025年03月27日23:59:59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00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种形式提交：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00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帐户名称：南平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帐号：9558851406000585643。②银行保函形式：a. 依据闽建筑[2015]29号文和南建筑〔2019〕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b.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上述所称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重要提示：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为分理处或储蓄所的，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附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该储蓄所、分理处总行出具的证明该分理处、储蓄所具有开保函资格的证明文件，否则该银行保函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有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c. 投标人应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闽建筑〔2020〕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下列事项作为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d.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义务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重要提示：本项目平台未开通电子保函服务，保函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投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银行保函原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03日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招采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建阳区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崇阳北路37号三楼 ，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58 5998 8190， 传真： /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金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建平大道（九龙湾山庄）958号3幢20号店，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3695056775， 传真：/

联系人：蒋思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国有企北阳光招采平台

网址：<http://www.npygcg.com/>

联系电话：0599-5811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崇阳街道新村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151号393幢

